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彭衍化
被告 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光輝

被告 楊國開
張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,9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國開、張立志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7,1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復按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

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。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判決原告彭衍化、彭巧婷、彭泰宏、范鎮榮、范黃菊妹一部敗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勞聲字第22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；被告亦提起上訴，經高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9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、高院111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除確定部分外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燁鋒公司）、楊國開、張立志連帶負擔84%，其餘由彭衍化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彭衍化及被告燁鋒公司、楊國開、張立志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
原告之第二審裁判費	91,045元	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6,023,037元。

		計算式：835,307+835,307+835,307+94,000+1,022,036+579,360x3=6,023,037
被告之第二審裁判費	19,765元	1,223,482元
被告之第三審裁判費	38,773元	2,505,921元
一、依高院判決所示，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燁鋒公司、楊國開、張立志連帶負擔84%，其餘由彭衍化負擔。 1、燁鋒公司、楊國開、張立志應連帶負擔125,6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(91,045+19,765+38,773)x84%=125,650 2、彭衍化負擔23,933元。 計算式：(91,045+19,765+38,773)-125,650=23,933 二、小結： 1、彭衍化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933元。 2、燁鋒公司、楊國開、張立志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,112元。 計算式：125,650-19,765-38,773=67,112		